附件 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服务和运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制定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服务和运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由数字财政处负责起草。书面征求了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及各厅局共 41 家单位意见。为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相关要求，结合《数字新疆建设总体方案》（新数政〔2025〕1 号）《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制定了本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当前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政务信息化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持续增长，亟需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定额体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明确要求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也要求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应用绩效考核。制定本《标准》是落实改革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当前项目预算编报依据不足、测算方法不一等问题。

（二）制度和技术层面具备良好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为本《标准》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编制过程中采用了《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等国家标准及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等行业权威数据，技术路径成熟可靠。针对硬件购置、成品软件、定制开发、系统迁移、运维服务等各类支出，分别提出了功能点估算法、工作量估算法、费率法等测算方法，各项参数均有据可依、取值合理，可操作性强。综上，制定本《标准》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

二、制定的依据

在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编制预算；第九十二条规定，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应追究法律责任。上述条款为财政部门制定预算支出标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授权，是本《标准》制定的根本法律依据。《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改革政策导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财政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核，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管理要求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在自治区层面，《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要求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为本《标准》中关于优先使用政务云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硬件设备优先从政务云服务目录中选用等相关规定提供了政策遵循。《数字新疆建设总体方案》（新数政〔2025〕1号）对自治区信息化发展作出了系统规划部署，为本《标准》中关于系统迁移费、集约化运维等具体支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规划依据。上述法律和政策文件共同构成本《标准》制定的制度基础。

在技术标准层面，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系统引用和充分采用了多项国家标准。其中，《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作为界定政务信息系统范围的基础性标准，为本《标准》“适用范围”部分的界定提供了直接依据。《软件

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规定了软件开发成本度量的过程和方法，本《标准》中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费的功能点估算法和工作量估算法均以此为基本遵循。《系统与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GB/T42588）和《系统与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IFPUG 方法》（GB/T42449）分别规定了两种主流的功能点规模测量方法，本《标准》在定制软件开发费和运维费的功能点计数中，对内部逻辑文件、外部逻辑文件、外部输入、外部输出、外部查询等计数项的识别规则和计数值设置，均严格依据上述两项国家标准执行。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是本《标准》中软件开发生产率基准、人月费率、软件运维生产率等关键参数取值的核心数据来源，本《标准》明确规定以每年公布的最新版本数据为准，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费用测算参数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此外，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还统筹考虑了相关配套制度的衔接要求。人月费率取值参考了人社部门发布的本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水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等费用标准，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实现了与现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的有效衔接。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本《标准》书面征求了 41 家自治区厅局级单位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23 条。经逐条研究，其中采纳 10 条，未采纳 13 条。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意见采纳情况

1.关于文件名表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提出，文件内容未涉及数据资源目录建设费、数据安全防护费、数据治理服务费、数字化服务采购费等数字化项目专项费用，建议将“数字化”修改为“信息化”以更准确界定适用范围。经研究采纳此意见，将文件名及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信息化”。

2.关于费用构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硬件设备购置费及成品软件购置费原价中已包含商家利润，建议删除“利润”。经核实采纳此意见，删除相关条目中“利润”表述。

3.关于数据准确性。经核对《2025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分析报告》（CSBMK-202510 版本），电子政务领域软件开发生产率基准数据中位值 P50 应为 6.41 人时/功能点，文件原列 6.72 有误，予以修正。

（二）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采纳意见共 13 条，主要原因均为缺乏国家层面或自治区级政策文件支撑，暂不具备纳入统一预算编制标准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涉及网络安全专项。有单位建议增加系统迁移中的网络安全迁移专项费用、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运维费用标准。鉴于目前国家和自治区尚无相关政策文件或详细标准可依，暂不纳入本标准。

二是涉及信创领域。有单位建议将信创适配费用单列，以契合自主可控战略要求。考虑到信创适配改造属近两年阶段性重点工作，不具有长期普适性，且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其他现行政策文件解决，本标准暂不定义。

三是涉及特殊场景调整。有单位建议对边疆分散部署、野外路段设备运维费率予以1%—2%上浮。因无国家或自治区层面政策依据支持差异化费率，暂不调整。

四是涉及移动端开发、机柜及链路租赁等费用。移动端软件开发因无相应国家或自治区标准可参照，本标准暂不予补充；机柜租赁及链路租赁费用不属于本《标准》界定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范畴，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已有相关文件另行规定，本标准不再重复列支。

针对上述意见，我处已逐条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6年6月将修订稿再次书面送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等前期书面反馈意见的单位复核确认，相关单位对修改后内容均无异议。对未采纳意见，我处逐一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研商，就现行政策依据、标准适用范围、条款设置缘由等内容作了详细解释说明，相关单位已表示理解与认同。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共分为适用范围、编制依据和预算编制标准三大部分，其中预算编制标准为核心内容，涵盖信息化项目建设费和运

维费两大板块，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明确《标准》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项目，政务信息系统指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定义、由自治区本级政务部门建设运行并用于直接支持政务工作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编制依据

列明法律法规层面依据《预算法》、国发〔2021〕5号、国办发〔2019〕57号；技术标准层面引用GB/T40692-2021、GB/T36964、GB/T42588、GB/T42449及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政策文件层面依据《数字新疆建设总体方案》（新数政〔2025〕1号）和《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

（三）预算编制标准——信息化项目建设费

项目建设费涵盖硬件设备购置费、成品软件、定制软件、系统迁移费、系统集成费、云资源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硬件设备购置费：含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须优先使用政务云资源，购置费应包含至少三年原厂质保。

成品软件购置费：按“软件授权协议综合单价×数量”计取，单价2万元以上或总价10万元以上需提供三家以上询价报价单。

成品软件租赁费：按整体使用（按年分摊）或按次使用（按实际调用次数）两种模式计取。

定制软件开发费：可采用功能点估算法或工作量估算法。功

能点估算法适用于业务处理类软件，按 UFP × 软件类别调整因子 × 复用系数计算功能点数，软件开发生产率取 6.41 人时/功能点（P50），人月费率取值 20495 元/人月；工作量估算法适用于 AI、视频处理等领域，按人月工作量 × 人月费率计取，人月费率按人员级别分档取值。定制软件升级费按实际开发服务费 × 升级功能变化率（上限 30%）计取，默认推荐值 15%。定制软件租赁费按一次性开发投入按服务年数分摊计取。

系统迁移费：涉及应用重构或数据库重构的按定制软件开发费另行编制；不涉及重构的按业务数据总量、接口数量、业务中断时间三个维度综合判定难度级别，费用上限从 5.3 万元至 42.4 万元/系统分五级计取。

系统集成费：成品软件集成按购置费不高于 8%计取，硬件设备集成按购置费不高于 5%计取。

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按计费额分档，项目类型调整系数 0.8–1.2；监理费按计费额 200 万至 5 亿分九档直线内插；审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 0.18‰–1.1‰；测评费按计费额分档，项目类型调整系数 0.5–1.2；等保测评费第二级 6 万/系统、第三级 8 万/系统；风险评估费参照国际国内标准；密评费第二级 7 万/系统、第三级 8 万/系统；预备费按建设费 2%上限计取。

（四）预算编制标准——信息化项目运维费

运维费适用范围：质保期满后方可申报，定制开发软件验收前方可纳入，大规模升级改造期间不得单独申请运维。

基础环境运维费：按Σ基础环境购置原值×运维费率（≤3%）×年限调整系数（1.0-1.15）计取。

硬件设备运维费：按Σ硬件设备原值×运维费率（服务器≤7%、存储≤5%、网络≤4%、安全≤10%、其他≤4%）×年限调整系数计取。

软件系统运维费：基础产品软件和通用产品软件均按原值×运维费率（信创软件≤7%）×支持方式调整因子（0.90-1.2）计取，通用产品软件另乘用户规模调整因子（0.93-1.12）；定制开发软件运维费采用功能点法，按功能点数×运维生产率（0.74人时/功能点）×各调整因子÷人月折算系数×人月费率（16294元/人月）计取，调整因子涵盖支持方式、网络安全（0.90-1.10）、部署方式（1.00-1.06）、用户规模等方面。

（五）运维项目功能点识别原则

明确功能点计数的基本概念，功能点计数项分为数据功能（内部逻辑文件 ILF、外部逻辑文件 ELF）和事务功能（外部输入 EI、外部输出 EO、外部查询 EQ）两类，分别提出识别规则和计数方法，具体识别进一步参考 NESMA 方法国家标准执行。

《标准》明确各项定额为预算支出上限，实行动态管理，以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基准数据为准。